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4	330,390	358,33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982)	(7,571)
其他經營收入	5	10,585	8,584
服務成本		(144,074)	(154,244)
員工成本		(111,502)	(129,0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7	(7,283)	(6,289)
其他經營開支		(65,927)	(72,513)
財務成本	6	(8,346)	(7,115)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	(11,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	(3,6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	(21,447)	1,952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7	(18,421)	(23,376)
所得稅開支	8	(506)	(1,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8,927)	(24,52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24	9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62)	(11,6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3)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 扣除稅項		(38)	(11,973)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965)</u>	<u>(36,496)</u>
		<u> </u>	<u> </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610)</u>	<u>(2.339)</u>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1	15,060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2,618	1,496
其他無形資產		80	12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58,517	77,3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	3,142	24,589
其他資產		13,963	5,841
		<u>111,981</u>	<u>139,18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991,720	759,473
應收貸款款項		1,132	1,8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75	15,49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84	11,052
可收回稅項		1,057	37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373,721	300,264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411,794	289,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17	60,013
		<u>1,862,200</u>	<u>1,437,9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196,484	877,247
借貸		318,923	265,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28	53,86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34	132
應付稅項		84	141
		<u>1,572,053</u>	<u>1,197,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147</u>	<u>240,7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2,128</u>	<u>379,961</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8,865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27	–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39,928</u>	<u>36</u>
資產淨值	<u>362,200</u>	<u>379,925</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977	3,977
儲備	358,223	375,948
	<u>362,200</u>	<u>379,925</u>
股權總額	<u><u>362,200</u></u>	<u><u>379,925</u></u>

全年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修訂規定實體把其他全面收益中於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合併為一組,並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投資重估儲備)分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修訂亦把「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實體仍可沿用舊名稱。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應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並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該等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擁有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主導，使其獲得可對投資對象行使之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投資對象。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只會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才會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授權時並不控制投資對象。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目前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會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資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資業務或合資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資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資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個別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個別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會就一項自權益法轉為資產及負債會計處理的合資企業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制度。此計量等級制度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把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將作前瞻性採納。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董事已得出初步結論，認為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致使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三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48,464	50,439	9,516	21,971	-	330,390
來自其他分部	-	-	-	2,353	-	2,35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8,464</u>	<u>50,439</u>	<u>9,516</u>	<u>24,324</u>	<u>-</u>	<u>332,74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1,174</u>	<u>7,968</u>	<u>(781)</u>	<u>(5,351)</u>	<u>(5,501)</u>	<u>7,509</u>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						
產生之利息收入	37,345	-	-	-	-	37,34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025	-	-	4	-	3,029
折舊及攤銷	5,322	304	423	974	-	7,023
財務成本	7,241	-	-	2	-	7,24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1,386	316	-	-	-	1,70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874)	-	-	(3)	-	(2,877)
股份獎勵開支	745	248	(83)	40	-	950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46,714</u>	<u>29,386</u>	<u>5,985</u>	<u>5,844</u>	<u>60,401</u>	<u>1,948,330</u>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8,331	1,542	524	624	-	11,0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535,435</u>	<u>8,870</u>	<u>2,069</u>	<u>11,395</u>	<u>-</u>	<u>1,557,769</u>

二零一二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68,051	54,325	9,024	26,932	-	358,332
來自其他分部	-	-	-	9,862	-	9,86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8,051</u>	<u>54,325</u>	<u>9,024</u>	<u>36,794</u>	<u>-</u>	<u>368,19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9,403</u>	<u>11,113</u>	<u>(16,487)</u>	<u>1,019</u>	<u>(11,081)</u>	<u>(6,033)</u>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						
產生之利息收入	32,499	-	-	-	-	32,49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663	-	-	2	-	2,665
折舊及攤銷	4,134	102	366	1,378	-	5,980
財務成本	7,082	-	-	33	-	7,1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7,639	284	-	-	-	7,92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523)	-	-	-	-	(523)
股份獎勵開支	2,462	715	74	238	-	3,489
購股權開支	(208)	(48)	16	(104)	-	(344)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16,268</u>	<u>30,523</u>	<u>6,415</u>	<u>5,405</u>	<u>88,438</u>	<u>1,547,049</u>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136	103	1,567	334	-	7,1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68,002</u>	<u>12,130</u>	<u>1,429</u>	<u>10,172</u>	<u>-</u>	<u>1,191,733</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32,743	368,194
分部間收益對銷	(2,353)	(9,862)
集團收益	<u>330,390</u>	<u>358,33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7,509	(6,033)
其他經營收入	-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	(11,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	(3,6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447)	1,952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48)	(3,880)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u>(18,421)</u>	<u>(23,37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48,330	1,547,0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42	24,5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2,544</u>	<u>5,456</u>
集團資產	<u>1,974,181</u>	<u>1,577,09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57,769	1,191,7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4,212</u>	<u>5,436</u>
集團負債	<u>1,611,981</u>	<u>1,197,169</u>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029	2,665	-	4	3,029	2,669
折舊及攤銷	7,023	5,980	260	309	7,283	6,289
財務成本	7,243	7,115	1,103	-	8,346	7,115
股份獎勵開支	950	3,489	290	753	1,240	4,242
購股權開支	-	(344)	-	(52)	-	(396)
	<u>-</u>	<u>(344)</u>	<u>-</u>	<u>(52)</u>	<u>-</u>	<u>(396)</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本籍)#	330,390	358,332	35,427	30,040
中國內地	-	-	4,074	25,920
	<u>330,390</u>	<u>358,332</u>	<u>39,501</u>	<u>55,96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4,124	5,746
顧問服務費收入	50,439	54,325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9,516	9,024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198,594	218,001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收入	37,345	32,499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9,802	12,725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7,847	21,186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2,723	4,826
	<u>330,390</u>	<u>358,332</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於本年度終止確認	362	—
— 於報告期末	695	—
	1,057	—
匯兌收益淨額	2,051	3,764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029	2,66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877	523
雜項收入	1,571	1,628
	10,585	8,584

上述金額分別為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收入1,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財務支出	21	33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325	7,082
	8,346	7,115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7.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37	1,328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2	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91	5,835
	7,283	6,28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9,163	19,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	—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1,702	7,624
— 其他應收款項	—	299
	1,702	7,92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44	9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	233
	<u>506</u>	<u>1,147</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之營運。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須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及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向若干實體發出多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的稅項，而本集團已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均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及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及業務運作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計算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批准及派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5港仙	<u>-</u>	<u>4,773</u>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年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75,438,683股(二零一二年：1,048,595,06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6,454	26,45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23,312)	(1,865)
	<u>3,142</u>	<u>24,589</u>

共同控制實體(均屬非上市公司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高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73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 (「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30,472,726元	73

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3%股權，但由於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088	44,027
非流動資產	835	852
流動負債	(1,673)	(993)
非流動負債	(409)	(803)
收益	1,664	7,793
開支	(34,113)	(5,09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蘇州高新透過與投資對象之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投資於一家中國製造公司。作為股份認購協議之一部分，蘇州高新亦與投資對象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協議。受認沽期權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所限，認沽期權規定主要股東(「違約方」)按預先釐定之價格計算方式購回相關股權。蘇州高新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知行使認沽期權。然而，違約方因遇上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責任。就此，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將一份傳訊令狀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

經考慮違約方之營運及財政狀況，及違約方已向蘇州高新確認彼等無法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責任，故蘇州高新已於該年度確認30,61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就該年度確認其應佔蘇州高新之虧損21,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2,31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已就投資於蘇州高華確認應佔虧損1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3,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	29,965	5,444
— 現金客戶	12,952	25,230
— 保證金客戶	545,907	482,026
期貨及期權合約		
— 經紀及結算所	406,239	262,671
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		
— 應收客戶款項	18,491	9,260
	<u>1,013,554</u>	<u>784,631</u>
減：減值撥備	<u>(21,834)</u>	<u>(25,158)</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u>991,720</u></u>	<u><u>759,473</u></u>

附註：

-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之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2,585,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0,606,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間接／100%權益的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4,1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28,000港元)及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000港元)。
- (d)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18,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9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6,701,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根據臨時清盤人提供之現有資料，管理層已透過撇減2,149,000港元及撥回過往年度作出之2,351,000港元撥備，將減值撥備修訂為2,201,000港元。
-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158	18,449
撇銷金額	(2,149)	(392)
確認減值虧損	1,702	7,624
撥回減值虧損	(2,877)	(523)
	<u>21,834</u>	<u>25,158</u>
於年終	<u>21,834</u>	<u>25,158</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個別及共同地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檢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證據。上述撥備指賬面總值為53,3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037,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預期僅有部分可以收回。

- (f) 概無披露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乃因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533,131	469,341
0至30日	436,181	252,099
31至60日	3,725	1,059
61至90日	552	386
91至180日	909	36,080
181至360日	817	181
超過360日	16,405	327
	<u>991,720</u>	<u>759,473</u>
	<u>991,720</u>	<u>759,473</u>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18,846	452,197
逾期0至30日	436,181	252,099
逾期31至60日	3,725	1,059
逾期61至90日	552	386
逾期91至180日	909	1,805
逾期181至360日	-	8
逾期超過360日	5	40
	<u>960,218</u>	<u>707,594</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25,577	60,471
— 現金客戶	465,517	308,926
— 保證金客戶	110,930	81,575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592,364	421,198
網站管理及其他服務		
— 應付客戶款項	2,096	5,077
	<u>1,196,484</u>	<u>877,247</u>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此等款項連同應付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始須按要求償還。
- (c) 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股本權益之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9,000港元)及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結餘亦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之直系親屬之金額5,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13,000港元)。
- (d)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80日內	2,039	5,020
超過180日	57	57
	<u>2,096</u>	<u>5,077</u>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8,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4,52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330,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8,3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8%。

年終業績一個令人失望之處為我們需就通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於杭州偉東包裝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PET水瓶製造商)之私募基金投資所作之撥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之公告所述，我們一直就已向其行使認沽期權之該製造商主要股東及認沽期權之擔保人採取補救行動，管理層徵詢不同諮詢人士之意見後，認為於現時作出全數撥備較為恰當。

倘不計及此19,912,000港元減值撥備及於上半年搬遷至新辦公室所引致的雙重租金及還原費用5,200,000港元(兩項均為非經常性損益)，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經營溢利約6,185,000港元。

就我們之核心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重整資產管理及華富財經網站業務，致使兩項業務之員工人數更精簡。經過精簡營運架構之資產管理團隊現時致力管理現有管理資產（「管理資產」），取得較業內基準更為突出之表現。預期管理資產及表現費用增長於來年將持續。華富財經網站方面，我們已縮減內部專欄內容平台的規模，並將大部份內容轉為可彈性預算成本。華富財經網站為促進證券及期貨交易開發了交易工具新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以來需求已有所增長。

考慮到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導致出現熊市，本集團證券業務的運作仍尚算理想。我們的期貨交易業務仍維持穩定，合約數量錄得5.8%增長。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之股票業務繼續維持其市場份額，惟交投量按年下跌6.8%。儘管市況欠佳，我們仍能維持穩健的證券保證金貸款賬目，以平均貸款計算按年增幅為15.7%。有鑑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平台及全球期貨市場對市場參與者於基建方面的需求持續變動，我們縱面對不明朗因素及挑戰，仍作出了基建及風險管理方面之審慎決定。於系統升級期間，我們仍能為客戶提供不受干擾的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明富環球香港之清盤仍在進行，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已就客戶之索償收取應收款項之85%。根據清盤人之報告，由於MF Global之聯屬公司間正計算互相可收回之金額，故或可收回額外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業務為另一項在艱難市況下仍能維持增長勢頭之業務。由於市況疲弱導致若干預期進行之聘約押後，減少了服務費收入。然而，該等聘約仍在進行，預期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之新監管變動將於今年較後時間生效，為就此作好準備，我們已在合規及工作程序方面作進一步監控，確保達致適當合規水平。

就本集團其他投資而言，於杜拜之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近期向股東表示將結束其投資銀行業務，並將集中清算所有資產以便最終發還予全體股東。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四月出售於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以取回資金投放於核心業務，特別是證券業務。

營運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198,5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0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9%。佣金下跌主要由於市場氣氛淡靜影響交投量及佣金水平所致。股票期權業務為整體證券買賣帶來實際貢獻，而年內期貨買賣佣金及交投亦保持平穩。

證券保證金貸款的年度平均貸款淨額維持於4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000,000港元)，帶來利息收入37,3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99,000港元)。本年度末，保證金貸款達533,1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9,341,000港元)，並有總額超逾940,000,000港元的資本，銀行信貸及貸款作支持。

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於本年度的配售及包銷費收入減少至9,8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25,000港元)。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為50,4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325,000港元)。

我們於本年度完成的交易達38宗(二零一二年：46宗)，人手則輕微增至26名員工(二零一二年：24名員工)，主要為支援及合規職能人員，而核心顧問人員則保持穩定。在本年度完成的交易之中，3宗(二零一二年：3宗)為首次公開招股，35宗(二零一二年：43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交易依然頻繁，當中包括若干預期於今年完成之延期聘約。

資產管理

本年度之管理費收益為9,5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24,000港元)。管理費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最大型基金Quam China Focus Fund的表現改善所致。由於此基金表現優越及對股票市場重拾信心，故此管理資產於年初下跌後，已於本年度末逐步回升。本年度結束時，我們所有基金的管理資產總值超過61,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2,900,000美元)。

本年度分部業績因削減開支而令此分部按年虧損從16,487,000港元減至781,000港元。

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於本年度之收益為21,9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93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4%。由於需求放緩及銷售人員更替而影響表現，令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益按年大幅下降。鑑於市場氣氛及年內大部分時間香港證券市場缺乏方向，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包括研究及專欄的訂閱、股票報價服務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整體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已採取對長遠有效之節省成本措施。我們持續重整業務營運以改善所提供的整體產品及服務種類。年內，我們試行推出的新交易工具服務Quam Alpha帶來滿意成績，更鼓勵我們往後擴展此等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由第三方提供之一項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繼續於本年度增加銀行信貸，以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增長，與保證金貸款與風險有關的資產質素一直受到嚴密監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61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為415,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01,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10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66,2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13,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8.8%(二零一二年：69.9%)。借貸增加主要由於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增長導致貸款賬目大幅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之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之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同時證券保證金業務允許使用經授權之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進行再抵押，故本集團亦須遵守法定再抵押比率及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2人及兼職僱員3人(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84人及兼職僱員6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58人及兼職僱員2人(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65人及兼職僱員2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表現優越之僱員作出之貢獻，吸引僱員留任及招攬人才，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導致影響客戶的持倉風險，以及該等持倉會因市場流通量而影響平倉，本集團或須承擔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每項發行之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5%，而於同一時間之總包銷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40%。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確立承擔最終責任。

展望

來年我們將會於若干單位進行大型重組、削減辦公室租金開支、取得較低訂約費用及平台成本、以及削減人手，預期將會錄得更優秀業績。

經濟環境方面，經歷逾三年不穩定情況後，開始出現正面復甦及回穩跡象。我們以亞洲為基地，已作好準備在金融市場取得成果及邁步向前。我們相信，政府對房地產資產徵收較高印花稅以壓抑房地產投資活動之政策，可將投資者帶回金融市場，為彼等之資金尋求更理想收益。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提升各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之交易工具並透過華富財經網站增添新產品及訂閱內容。

我們將繼續尋求終止若干投資，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提升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以於未來擴展業務。

為配合自金融危機發生以來監管及常規變動之新增規定，我們一直提升程序及合規情況。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探索業內可進行整合的範圍，相信此舉可進一步加強我們提供的服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5.1及A.6.7條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事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規定。鑒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事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持平理解股東觀點。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分別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uamlimited.com 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